

#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

第一聯：學校留存聯  5 歲 109.9.2-110.9.1  4 歲 110.9.2-111.9.1  3 歲 111.9.2-112.9.1

編號		登記資格 (家長勿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____足歲且符合需要協助	
幼兒姓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____足歲且符合優先入園，第____項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____足歲之一般幼兒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
現在地址	(郵遞區號： )臺中市 _____ 區	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： )臺中市 _____ 區				
父/母姓名	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 服務單位：	行動電話：	
父/母姓名	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 服務單位：	行動電話：	
填表者簽名		聯絡電話			
(一)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(打✓)			(二)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審核(打✓)		
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 114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。			1.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:社會局轉介文件。		
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			2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		
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			3. 公立幼兒園(含學校)、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【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(園)】(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%為限)		
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			4.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		
原住民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			5.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：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		
			6.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(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		
			7. 現役軍人子女: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	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			(三)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(打✓)		
			1. 設籍臺中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		
			2.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(合法監護人應設籍同戶)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。		
審核員簽章		填表日期	115 年 月 日		

## 第二聯：家長留存聯

臺中市北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		新生報到聯
編號：	幼兒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歲 109.9.2-110.9.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歲 110.9.2-111.9.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歲 111.9.2-112.9.1
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※如錄取，115 年 3 月 14/21 日(六)下午 2 時至 4 時請攜帶此聯到本園辦理報到或者線上報到，當日下午 4 時前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